

# 吕梁市民政局

吕民函〔2022〕20号

## 吕梁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量的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发〔2022〕7号）》和市政府印发的《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激发市场会理和社会创造力。通过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为，进一步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注重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建政治引领的作用，深化社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听党话、跟党走”。把握好“党管意识形态”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市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联合市民政局转发的《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暂行办法》，保证社会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引导监督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增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影响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会费管理。**进一步明确会费是为会员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要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档，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不得重复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

**(三)规范服务收费。**继续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中继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充分考虑自身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主动减免部分经

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的，要规范相关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举报平台和投诉举报电话，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四）加强自身诚信自律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征信机构以及有上下游产业关系的行业组织进行对接，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帮助信用良好的会员企业获得更多的业务优惠、便利和市场机会。依托“信用吕梁”主动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内容。要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积极培育诚信服务品牌，增强诚信服务意识，拓展诚信服务内容，创新诚信服务方式，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

**（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行业协会商会是优化市场资源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

府更好结合的桥梁纽带。广大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党建引领，紧抓发展机遇，着力完善现代管理制度，加强政企沟通联络，搭建行业发展平台，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产业对接、平台搭建等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方式，在培育扶持、服务管理、作用发挥等方面创造良好条件，凝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

###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跟踪掌握行业协会商会工作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主动担当、狠抓落实，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